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5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有各為票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各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所存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，非如相

對人所主張，原裁定未查上情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表明均已於112年10月17日屆期提示，而尚有票款本金各300萬元及各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據（原審卷第13、15頁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葛等情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邱勃英